

#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行为，加强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管理，特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所称“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是指：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作为社团组织受当事人委托，组织专家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计价规则，对当事人履行合同产生的建设工程价款争议进行专门性评审的行业调解行为。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工程造价争议”是指：当事人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过程中，因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工程组价、施工图预算、竣工决算、工程结算、施工组织、工程措施、工程取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等有关工程价款的争议。

**第三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目的：通过建设工程价款争议评审，化解当事人矛盾，平息当事人争议，解除当事人疑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成当事人接受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意见，达成争议调解协议。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范围：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和各市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受理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组织专家进行争议评审活动、实施争议非诉调解、出具争议评审意见、终结或终止争议评审，适用本规程。

**第五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实行争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当事人在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时，可通过合同约定将工程造价争议提交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进行评审；也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造价争议之后，将争议提交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进行评审。

**第六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由取得“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资格的专家，代表受理争议评审申请的省市造价管理协会主持评审。

**第七条** 评审主持人根据工程造价争议的具体情况或根据当事人对争议评审意见的理解程度和接受程度，可采取以下适当行为进行争议评审：

1. 要求当事人提交争议工程发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
2. 要求当事人提交争议工程有关工程资料、算量计价资料、结算资料；
3. 要求当事人提交或补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4. 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书面意见、答辩材料；
5. 审阅当事人提交的陈述材料、工程资料、证据材料、书面意见、答辩材料；
6. 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专家辅助人；

7. 分析争议焦点；
8. 阐述争议评审观点；
9. 提供争议处理依据；
10. 解答当事人提问；
11. 提供工程法务咨询；
12. 与当事人沟通争议处理意见；
13. 组织当事人共同勘验争议工程现场；
14. 采纳或不采纳当事人意见，赞成或不赞成当事人诉求，支持或不支持当事人主张；
15. 调解当事人争议纠纷；
16. 征求当事人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17. 组织召开争议评审会议；
18. 宣布争议评审终结或终止；
19. 印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结告知函》；
20. 印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止告知函》；
21. 印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评审专家意见）。

**第八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2.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3. 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建立的劳动关系合法、稳定，且担任劳动关系所在企业的技术岗位职务；
4. 劳动关系所在企业持有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4A 级及其以上信用等级；
5. 具有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身份；
6. 业务水平较高，协调能力较强，实践经验丰富，在省市造价咨询行业具有专家公信力、权威性；
7.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8. 经各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推荐，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培训、考核、审查，取得“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资格。

**第九条** 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以及参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的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保护争议当事人隐私，并不得对无关组织或无关人员泄漏评审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十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遇到下列之一情况应当回避：

（一）与争议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经争议当事人一方或各方要求，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应当准予回避；

（二）执业资格注册关系所在单位与争议当事人或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经争议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要求，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应当准予回避；

(三) 本人或近亲属与争议当事人一方存有劳动关系或受聘、受雇关系，经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本人要求，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应当准予回避。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争议评审中可以聘请具有造价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专家辅助人，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咨询，参与证据交换、现场勘验，帮助当事人对争议处理过程和争议评审结果形成合理预测，促成争议评审达成一致。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致力于化解当事人矛盾，并给予当事人争议处理的思路、方法、路径、依据、法务等专业性意见。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一般不直接给当事人提供工程量计算书、价款计算书，由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给当事人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当事人需要获得争议评审有关具体事项价款计算结果、价款计算书的，由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给当事人出具《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报告》，并附评审专家意见和有关具体事项价款计算结果、价款计算书。

## 第二章 争议评审程序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一般按照“争议评审申请、争议评审受理、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当事人递交材料、争议纠纷调解、

争议评审会议、争议评审终结和终止”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争议评审申请。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接受争议当事人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共同申请。

当事人申请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应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争议申请”栏目上传或派员送达的方式，向争议工程所在地的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或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递交《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

争议评审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当事人名称（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信息；
- （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工程地点、合同价款、合同工期、形象进度；
- （三）争议事项概况和争议焦点；
- （四）当事人诉求和主张；
- （五）接受争议纠纷调解。

**第十四条** 争议评审受理。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收到当事人网上提交或线下书面提交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后，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争议评审或不受理争议评审。

（一）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同意受理争议评审的，应当给当事人签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受理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下列有关内容：

1. 同意受理争议评审申请；

2. 争议评审定义；
3. 争议评审原则；
4. 争议评审程序；
5. 争议评审终结、终止；
6. 争议评审结果；
7.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 争议评审专家名单确定；
9. 争议评审时限；
10. 争议评审服务收费。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对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不予受理：

1. 当事人不具有争议工程合同主体资格的；
2. 争议事项没有工程合同依据的；
3. 当事人不能提供争议事项陈述材料、工程资料、证据材料的；
4. 争议事项与工程造价无关的；
5. 争议事项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
6. 争议事项处理超出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社团组织职能范围的。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名单确定。争议评审专家名单由当事人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争议评审系统”优先从争议工程所在地的评审员名录中随机确定评审专家，当事人放弃

随机确定的，可由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从争议工程所在地的评审员名录中推荐或指定。

当事人共同要求从非工程所在地的评审员名录中由当事人随机确定评审专家，或要求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从非工程所在地的评审员名录中推荐、指定评审专家的，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应当予以同意。

当事人随机确定的评审专家，或当事人要求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推荐、指定的评审专家，应当由当事人以《争议评审专家名单确认书》的形式予以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原则上由三名评审员组成的争议评审专家小组，代表受理争议评审申请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进行评审。在争议评审专家小组成员中，由其中的一名专家担任争议评审专家小组组长，并主持评审。

争议评审专家小组组长由受理争议评审申请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从争议评审专家小组成员确认名单中指定。

因评审工作需要，评审主持人可以邀请不具有评审员资格的其他专业专家作为评审工作人员参与争议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劳动关系所在单位与当事人的争议工程有咨询服务合同关系的，应当回避。

评审主持人以及参与争议评审的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保守评审秘密，不得对无关组织或无关人员泄漏争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十七条** 当事人递交材料。当事人应当自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受理争议评审之日起5日内,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争议评审系统”上传的方式提交有关争议评审材料,或通过派员送达的方式提交有关争议评审材料:

- (一) 当事人关于造价争议的陈述书;
- (二) 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代理人、专家辅助人授权委托书;
- (四) 争议工程合同;
- (五) 争议工程有关招标、投标、结算等计价资料;
- (六) 争议工程有关图纸、施工、监理、变更、签证、验收材料;
- (七) 争议工程有关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审核意见、鉴定意见等文书。

因争议评审工作的需要,评审主持人和参与评审的有关专家、工作人员可以下载、复印当事人递交的有关材料、资料、文书。

**第十八条** 争议纠纷调解。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和主持争议评审的专家,在争议评审过程中应当积极主动地化解当事人矛盾,平息当事人争议,解除当事人疑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争议纠纷经调解,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不影响争议评审按程序正常进行。

**第十九条** 争议评审会议。争议评审会议是评审主持人与

当事人沟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促成当事人对争议处理取得共同认识的重要环节。

争议评审会议适用简易会议程序和一般会议程序。

评审主持人可根据当事人对专家评审意见的理解程度、接受程度，确定争议评审会议的适用程序。

争议评审会议可以在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会议场所召开，也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在线上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由评审主持人与当事人沟通协调后确定。

评审主持人召集争议评审会议，应当以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名义印发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简易会议程序。简易会议程序适用于当事人于会前调解过程中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已经达成一致或基本一致，评审主持人可以采取简易会议程序召开评审会议，并宣布会议结果。

争议评审会议简易程序：

（一）评审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

（二）评审主持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听取当事人各方对征求意见稿有关争议事项处理的意见；

（三）评审主持人组织当事人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 (四) 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结果；
- (五) 争议当事人对形成的会议记录履行签字手续；
- (六) 评审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二十一条** 一般会议程序。一般会议程序适用于当事人于会前调解过程中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未能完全达成一致，评审主持人可以采取一般会议程序召开评审会议，促成当事人对争议处理取得共同认识，并宣布会议结果。

一般会议程序应给予当事人充分陈述的机会和时间。

采用一般会议程序进行的评审会议，评审主持人以及参与评审的有关专家应利用合同条款、事实资料、证据材料、规范标准、计价规则、工程法务，采用询问、提示、质证、辨析等方式，引导当事人对评审意见达成一致。

评审主持人和参与评审的有关专家应当注意，不得发表激化矛盾、引发争论、无关争议评审的言论和观点。

争议评审会议一般程序：

- (一) 评审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
- (二) 评审主持人通报争议事项、争议焦点等情况；
- (三) 评审专家发表有关争议事项和争议焦点的分析、辨析、质证、对证、采信情况和争议调解、争议处理的思路、方法、路径、依据、法务等意见；

(四) 评审专家解答当事人提问;

(五) 评审主持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 听取当事人各方对征求意见稿有关争议事项处理的意见;

(六) 评审主持人进行会议总结, 并宣布评审会议结果;

(七) 争议当事人对形成的会议记录履行签字手续。

(八) 评审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二十二条** 争议评审终结和终止。争议评审终结和争议评审终止, 是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告知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结果的重要程序。

(一) 争议评审终结。当事人在争议评审过程中或争议评审会议期间明确表示接受评审专家意见, 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给予了签字确认, 同意或不同意签订《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的, 争议评审应当终结。

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应当在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终结之日起3天之内, 给当事人印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结告知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二) 争议评审终止。当事人在争议评审过程中, 不提交陈述材料、证明材料, 或不参加证据交换, 不参加争议评审会议, 不同意争议评审延期, 不接受评审专家意见, 不同意对《建设工

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给予签字确认的，争议评审应当终止。

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造价管理协会应当在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终止之日起3天之内，给当事人印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止告知函》，给当事人印发或不印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和争议评审专家与当事人之间可以通过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相互联系、情况沟通，有关资料、材料、文书可以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争议评审系统”上传，或派员送达、快递送达、邮寄送达。

**第二十四条** 争议工程现场勘验。争议评审一般不对争议工程现场进行勘验。当事人对争议工程的施工条件、施工组织、工程内容、实物工程量、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陈述不同，举证不足，并且严重影响争议事项评审的，评审主持人可以组织当事人对争议工程现场进行共同勘验。

争议工程现场勘验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分担，

或由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一方承担,或由主张工程现场勘验的当事人一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主持人提请专业性难题会审。评审主持人在争议评审过程中,对争议工程的招标投标、合同条款、施工组织、工程设计、工程地质、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技术、规范标准、造价管理、工程法务等比较复杂的专业性难题,可以提请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会审。

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会审形成的意见,仅供评审主持人解决专业性难题时参考。

**第二十六条** 争议评审时限一般为 30 天。当事人同意延长时限的,从其约定;当事人不同意延长时限的,争议评审应按 30 天时限执行。

争议评审过程中实施的工程现场勘验不计入评审时限。

争议评审时限从当事人签字确认《争议评审专家名单确认书》之日起计,至评审终结或评审终止之日止。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应当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服务收费标准》向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缴纳争议评审服务费,向评审专家个人支付专家费。

争议评审服务费和专家费由当事人协议支付,共同分担。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主持人撰写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

家意见》由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核稿后印发给当事人，其中：当事人双方各执两份，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造价协会留存两份（其中：一份由发文存档，一份由评审档案归集）。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或《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报告》，由当事人共同作为解决造价争议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经调解达成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共同作为争议工程合同的补充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争议评审专家依据本规程进行的争议评审行为，作出的评审专家意见，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争议评审信息管理。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立“造价争议评审系统”，实行争议评审工作信息统一管理、分级维护、省市共享，并对争议评审（电子）档案、争议评审案件统计、争议评审员信息维护、争议评审员名录调整等，实行在线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争议评审受理统一流水号管理。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受理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通过“造价争议评审系统”按受理日期、时间顺序，自动给予全省统一的流水编号。

流水编号由四位数年份、五位数序号和受理调解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所在地区简称组成，例如：202300001 省

协，202300002 宁协，202300003 苏协，202300004 扬协。

**第三十三条** 争议评审文书统一编号管理。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在受理评审、评审进行、评审终止、评审终结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评审文书，实行全省统一编号管理。

评审文书编号由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自按地区简称、评审字号、四位数年份和自然序数组成。例如：省协评审函〔2023〕1号，宁协评审函〔2023〕1号，苏协评审函〔2023〕1号，扬协评审函〔2023〕1号。

**第三十四条** 评审档案管理。

（一）争议评审电子档案归集。争议评审终结或终止后，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应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争议评审系统”编制争议评审电子档案材料目录，编卷宗号、缀注“争议评审受理统一流水号”，将未输入的纸质档案材料按 PDF 图片格式予以归集。

（二）争议评审纸质档案归集。受理争议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应当根据争议评审电子档案目录，完整、规范地归集纸质档案材料，电子档案材料印刷制成纸质档案材料，编制争议评审纸质档案目录，并在立卷成册的纸质档案封首编卷宗号，缀注“争议评审受理统一流水号”。

**第三十五条** 争议评审档案质量考评。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通过“造价争议评审系统”对每一宗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电子档案都进行在线检查和评审，对争议评审纸质档案

进行抽查和评审,确保全省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行为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意见合法合规。

争议评审档案质量考评按百分制考评办法进行。考评内容主要是:档案材料归集是否齐全,评审文书撰写是否规范,评审程序执行是否合规,当事人争议是否进行调解,评审意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争议事项的处理意见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评审时限执行是否严格,评审文书出具是否及时,等等。

**第三十六条** 争议评审档案质量考评结果纳入评审主持人和评审员所在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一)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对争议评审档案质量考评得分高于70分,不足80分的评审档案,视失分具体内容和情况给评审主持人和评审员所在单位下达《评审档案质量问题批评意见书》或《评审档案质量问题约谈通知书》,并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按“不良行为记录”对评审主持人和评审员所在单位信用评价给予扣分处理。

(二)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对争议评审档案质量考评得分不足70分的评审档案,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对评审主持人所在单位下达《评审档案质量问题约谈通知书》,对主持人所在单位信用等级给予降级处理,并对评审主持人个人会员资格给予除名处分;对非评审主持的评审员所在单位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企业信用评价系

统”按“不良行为记录”给予扣分处理。

**第三十七条** 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受各级人民法院、行政部门、管理机构的委派或委托，对所委派或委托的工程造价争议事项进行评审、鉴定，参照本规程执行，并出具《×××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意见》《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报告》或《×××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意见》。

**第三十八条**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有关适用文书，参照本规程的附件（示范文书）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规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 2

#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 适用示范文书目录和附件

- 附 1: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 (适用于当事人申请争议评审);
- 附 2: 工程造价争议当事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工程造价争议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和专家辅助人);
- 附 3: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人员名单确认书 (适用于当事人签字确认争议评审专家名单);
- 附 4: 争议评审费和专家费用支付协议 (适用于当事人协议支付评审费和专家费);
- 附 5: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受理告知书 (适用于省市造价管理协会受理争议评审, 并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 附 6: 当事人陈述书 (适用于当事人陈述争议、表达诉求、主张权益);
- 附 7: 争议评审会议记录 (适用于简易会议评审程序, 并宣布争议评审结果和争议评审终结);
- 附 8: 争议评审会议记录 (适用于一般会议评审程序, 并宣布争议评审结果和争议评审终结或争议评审终止);
- 附 9: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适用于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印发评审专家意见)

- 附 10: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 评审专家意见。适用于争议评审达成一致, 当事人接受评审专家意见, 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终结后)
- 附 11: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 评审专家意见。适用于争议评审未能达成一致, 当事人不接受评审专家意见, 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终止后);
- 附 12: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 (适用于争议评审过程中调解达成一致, 争议评审宣布终结前);
- 附 13: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结的告知函 (适用于争议评审达成一致, 当事人接受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评审主持人宣布争议评审终结后);
- 附 14: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止的告知函 (适用于当事人对争议评审未能达成一致, 争议评审宣布终止后);

## 附 1

#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

(示范文书, 适用于当事人申请争议评审)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当事人(单位名称全称)与当事人(单位名称全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发生工程造价争议, 自愿将发生的争议事项递交×××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按《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进行评审, 并在争议评审过程中接受争议调解。

××××年××月××日, 当事人双方签订的(争议工程合同名称)约定价款\_\_\_\_\_元、工期\_\_\_\_\_天(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争议工程所在地: 江苏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

争议工程地址: \_\_\_\_\_。

当事人履行合同发生的工程造价争议事项一共是\_\_\_\_\_项, 争议金额合计\_\_\_\_\_元。具体争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_\_\_\_\_工程计量争议, 争议金额\_\_\_\_\_元。

……(争议情况概要)……

二、关于\_\_\_\_\_工程计价争议, 争议金额\_\_\_\_\_元。

……(争议情况概要)……

三、关于     × ×     工程组价争议，争议金额          元。

……（争议情况概要）……

四、关于     × ×     施工图预算争议，争议金额          元。

……（争议情况概要）……

五、关于     × ×     工程决算争议，争议金额          元。

……（争议情况概要）……

六、关于     × ×     结算争议，争议金额          元。

……（争议情况概要）……

七、关于     × ×     施工组织争议，争议金额          元。

……（争议情况概要）……

八、关于     × ×     施工措施争议，争议金额          元。

……（争议情况概要）……

九、关于     × ×     工程取费争议，争议金额          元。

……（争议情况概要）……

十、关于     × ×     变更争议，争议金额          元。

……（争议情况概要）……

十一、关于     × ×     签证争议，争议金额          元。

……（争议情况概要）……

十二、关于     × ×     索赔争议，争议金额          元。

……（争议情况概要）……

十三、关于工程咨询成果文件争议，争议金额\_\_\_\_\_元。

……（争议情况概要）……

十四、关于……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当 事 人（盖章）：\_\_\_\_\_（单位名称全称）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当 事 人（盖章）：\_\_\_\_\_（单位名称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 2

# 争议当事人授权委托书

(示范文书，适用于工程造价争议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和专家辅助人)

### 委托人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全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号码 \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名 \_\_\_\_\_，技术职称 \_\_\_\_\_，专业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职务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 委托专家辅助人信息：

姓名 \_\_\_\_\_，技术职称 \_\_\_\_\_，专业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职务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委托人 (单位名称全称) 与 (单位名称全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了《 \_\_\_\_\_ (争议工程合同名称) \_\_\_\_\_》，因履行合同发生建设工程造价





## 附 4

# 争议评审服务费和专家费支付协议

(示范文书, 适用于当事人协议支付评审服务费和专家费)

甲方: 当事人 \_\_\_\_\_ ( 单位名称全称 )

乙方: 当事人 \_\_\_\_\_ ( 单位名称全称 )

丙方: 评审人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甲方、乙方接受丙方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服务, 并向丙方支付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服务费, 向丙方的评审专家个人支付专家费。经协商, 甲方、乙方、丙方就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服务费、专家费支付达成以下协议:

### 一、关于评审服务费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天之内, 当事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丙方支付评审服务费 ( 大写 ): \_\_\_\_\_ 元。其中:

甲方承担 50%, 支付: ( 0.00 ) 元;

乙方承担 50%, 支付: ( 0.00 ) 元。

2. 丙方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 × × 银行 ), 银行账号 \_\_\_\_\_。

3. 丙方收到当事人汇入的评审服务费后, 应凭银行进账单及时向转账付款人出具收款发票。

## 二、关于专家费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 3 天之内,当事人向评审专家个人支付专家费(大写): \_\_\_\_\_元。其中:

甲方承担 50%, 支付 (0.00) 元;

乙方承担 50%, 支付 (0.00) 元。

2. 评审专家个人收到当事人支付的专家费,应向付款当事人提供劳务发票或收款收据。

3. 评审专家个人银行卡信息:

序号	姓名	评审人员身份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码	应付专家费
1		评审主持人			(0.00 元)
2		评审专家			(0.00 元)
3		评审专家			(0.00 元)
4					(0.00 元)
...		主持人秘书			(0.00 元)
专家费金额合计:					(0.00 元)

三、关于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关于协议分发。本协议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丙方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5

#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协评审函〔 〕 × 号

##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受理告知书

(示范文书，适用于评审机构同意受理争议评审，  
并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

(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

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乙单位名称)于××××年××月××日递交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收悉。申请书所列造价争议事项符合《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受理评审的条件。本协会同意受理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

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是指：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作为社团组织受当事人委托，组织专家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计价规则，对当事人履行合同产生的建设工程价款争议进行专业性评审的行业调解行为。

二、工程造价争议是指：当事人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过程中，因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工程组价、施工图预算、竣工决算、工程结算、施工组织、工程措施、工程取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等有关工程价款的争议。

三、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目的：通过建设工程价款争议评审，化解当事人矛盾，平息当事人争议，解除当事人疑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成当事人接受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意见，达成调解协议。

四、工程造价争议评审适用《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争议评审规程文本可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自行下载。

五、工程造价争议原则上由争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专家进行属地化评审。当事人共同约定异地评审的，须经受理评审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同意。

六、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实行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七、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由取得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资格的专家，代表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审。

八、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原则上由三名评审专家组成的争

议评审专家小组进行评审，其中：由一名专家担任争议评审专家小组组长，并主持评审。因评审工作需要，评审主持人可以邀请不具有评审员资格的其他专业的专家作为评审工作人员参与争议评审活动。

九、评审专家名单确认。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名单由当事人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争议评审系统”的评审员名录中随机确定，当事人放弃随机确定的可由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推荐或指定。

当事人随机确定或省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推荐、指定的评审专家人员名单，须由当事人签字予以确认。

十、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程序是：争议评审申请、争议评审受理、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当事人递交材料、争议纠纷调解、争议评审会议、争议评审终结和终止。

十一、评审主持人根据工程造价争议的具体情况和当事人对争议评审意见的理解程度和接受程度，可采取以下适当行为进行争议评审：

1. 要求当事人提交争议工程发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
2. 要求当事人提交争议工程有关工程资料、算量计价资料、结算资料；
3. 要求当事人提交或补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4. 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书面意见、答辩材料；
5. 审阅当事人提交的陈述材料、工程资料、证据材料、书面意见、答辩材料；
6. 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专家辅助人；
7. 分析争议焦点；
8. 阐述争议评审观点；
9. 提供争议处理依据；
10. 解答当事人提问；
11. 提供工程法务咨询；
12. 与当事人沟通争议处理意见；
13. 组织当事人共同勘验争议工程现场；
14. 采纳或不采纳当事人意见，赞成或不赞成当事人诉求，支持或不支持当事人主张；
15. 调解当事人争议纠纷；
16. 征求当事人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17. 组织召开争议评审会议；
18. 宣布争议评审终结或终止；
19. 印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结告知函》；

20. 印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止告知函》;

21. 印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评审专家意见)。

十二、当事人应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争议评审系统”上传或派员送达的方式递交“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工程造价争议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工程造价争议当事人陈述书”和有关争议工程的合同资料、工程资料、计价材料、证据材料。

十三、当事人在争议评审中可以聘请具有造价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专家辅助人,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咨询,参与证据交换、现场勘验,帮助当事人对争议处理过程和争议评审结果形成合理预测,促成争议处理达成一致。

十四、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时限,一般规定为 30 天。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 30 天调解时限的限制。当事人不同意延长的,争议评审应到期终止。

争议工程现场勘验不计入评审时限。

当事人约定递交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时限\_\_\_\_天(自××××年××月××日起计,至××××年××月××日止)。

十五、当事人申请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应当按江苏省工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服务收费标准》向受理争议评审的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转账支付评审服务费，向评审专家个人支付专家费。

十六、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由具有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资格的专家×××主持评审。

评审主持人的联系电话：××××××××××××××。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附 6

### 工程造价争议当事人陈述书

(示范文书,适用于当事人陈述争议、表达诉求、主张权益)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我单位 (当事人单位名称全称) 于××××年××月××日与争议工程发包人/承包人 (单位名称全称) 签订 (工程合同名称), 因履行合同发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

现就具体争议事项和权益主张,作如下陈述:

#### 一、关于深基坑开挖和土方外运计价争议。

(一) 争议情况概述。……

(二) 我方提供的证据:

1. 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_\_\_\_条\_\_\_\_款约定:……深基坑开挖和土方外运按实结算。详见附件 1。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深基坑土方工程量\_\_\_\_\_立方米。详见附件 2。

3. 深基坑土方开挖工程量签证单。签证单汇总:土方工程量\_\_\_\_\_立方米。详见附件 3、4、5。

4. 深基坑土方外运记录。……

5. 深基坑土方工程验收记录。……

(三) 权益主张。发包方以土方工程验收未经发包人签字为理由,不按现场计量按实结算,违反合同约定。我方要求以合同为依据,以施工现场的计量签证单和计价签证单作为事实证据,进行深

基坑开挖土方和土方外运结算，结算金额 (0.00) 元。

二、关于                     ××                     索赔争议。

(一) 争议情况概述。……

(二) 我方提供的证据：

1、……见附件 7、8。

2、……见附件 9、10。

(三) 权益主张。……

三、关于                     ××                     取费争议。

(一) 争议情况概述。……

(二) 我方提供的证据：

1、……见附件 7、8。

(三) 权益主张。……

四、关于……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争议当事人（盖公章）：                     (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 7

#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争议评审会议记录

(示范文书, 适用于简易会议程序,  
并宣布争议评审结果和争议评审终结)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上午 9:00

地 点: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议室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

评 审 专 家: ×××、×××

评审主持人: ×××

记 录 人: ×××

评审主持人×××:《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已经事先发给了争议当事人各方,并征求了各方的意见。根据当事人反馈的意见,双方都表示接受专家评审意见,对争议的处理已经达成一致或基本一致。

今天是按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的“简易会议评审”程序,对(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履行所产生的工程造价争议进行会议评审,目的是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

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确认，并宣布争议评审结果和争议评审终结。

今天的调解会议由 6 项议程，现在按程序一项一项进行。

一、现在进行第 1 项议程。评审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

.....

二、现在进行第 2 项议程。评审主持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听取当事人各方对征求意见稿有关争议事项处理的意见。

.....

三、现在进行第 3 项议程。组织当事人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

四、现在进行第 4 项议程。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结果：

1、当事人达成一致，接受评审专家的争议评审意见。在本次调解会议结束之日起 3 日内，由受理评审的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给当事人印发《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专家意见），印发《关于终结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的告知函》；

2、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的评审终结程序，宣布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于 × × × × 年 × × 月 × × 日评审终结。

.....



#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 争议评审会议记录

(示范文书, 适用于一般会议程序,  
并宣布争议评审结果和争议评审终结或争议评审终止)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上午 9:00

地 点: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议室

纠纷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

纠纷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

评 审 专 家: ×××、×××

评审主持人: ×××

记 录 人: ×××

评审主持人×××:《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已经事先发给了争议当事人各方,并征求了各方的意见。根据当事人反馈的意见,双方对专家评审意见和争议处理还未能达成一致。

今天是按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的“一般会议程序”,对(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履行所产生的工程造价争议进行会议评审,目的是对《建设工程造价评审专家意见

(征求意见稿)》进行沟通、协调,促成当事人对争议处理取得共同认识,并宣布争议评审结果和争议评审终结或争议评审终止。

今天的调解会议由 8 项议程,现在按程序一项一项进行。

一、现在进行第 1 项议程。评审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

.....

二、现在进行第 2 项议程。评审主持人通报涉事工程造价争议事项、争议焦点等情况。

.....

三、现在进行第 3 项议程。评审专家发表有关争议问题的分析、辨析、质证、对证、采信和争议处理的思路、方法、路径、依据、法务等意见。

.....

四、现在进行第 4 项议程。由争议评审专家解答当事人提问。

.....

五、现在进行第 5 项议程。评审主持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听取当事人各方对征求意见稿有关争议事项处理的意见。

.....

六、现在进行第 6 项议程。评审主持人进行会议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果。

1. 当事人达成一致,接受评审专家的争议评审意见。在本次调解会议结束之日起 3 日内,由受理评审的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给当事人印发《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附:专家意见),印发《关于终结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的告知函》;



## 附 9

###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示范文书,适用于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印发评审专家意见)

(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与(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发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申请争议评审,并递交了有关争议工程的合同资料、陈述材料、证据材料。

当事人争议评审申请书载明的造价争议事项一共有  ?  项,争议金额一共是  (0.00)  元。

××××年××月××日,受理争议评审的×××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给当事人签发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受理告知书》(×价评审函〔     〕×号),并告知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年××月××日,当事人双方共同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争议评审系统”的调解员名录中确定了具有评审资格的专家×××主持当事人的争议工程造价评审。

关于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争议评审结果如下:

一、关于  ××  计价争议,争议金额      元。

(一) (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对  ××  计价争议的陈



五、关于       ××       争议，争议金额            元。

.....

六、关于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结果。

当事人对专家评审意见达成一致，接受评审专家对各项具体争议事项的处理意见，并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履行了签字确认手续。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的关于评审终结程序的规定，评审主持人宣布关于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评审终结。

（或：当事人对专家评审意见未能达成一致，当事人（当事人单位名称）不接受评审专家对具体争议事项的处理意见，不同意签字确认《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的关于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评审主持人宣布关于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评审终止。）

评审专家（签字）：\_\_\_\_\_、\_\_\_\_\_

评审主持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价评审函〔 〕 × 号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

(示范文书,适用于争议评审达成一致,当事人接受评审专家意见,  
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终结后)

(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争议当事人(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产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向本协会申请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并递交了有关争议工程的合同资料、陈述材料、证据材料。

××××年××月××日,本协会给当事人签发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受理告知书》(× 价评审函〔 〕 × 号),并告知当事人有关争议评审的目的、程序、时限、评审专家人员名单确定,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等有关规定。

在争议评审过程中，评审主持人就争议事项与当事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协调，并对当事人的争议矛盾给予了调解。

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经评审达成一致，当事人双方接受评审专家对各项具体争议事项的处理意见，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给予了签字确认，并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评审终结程序的规定，现将关于当事人工程造价争议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予以印发。

特此函告。

附件：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抄送：×××工程造价管理处（站）。

#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价评审函〔 〕 × 号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

（示范文书，适用于争议评审未能达成一致，

当事人不接受评审专家意见，评审主持人宣布评审终止后）

争议当事人（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产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向本协会申请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并递交了有关争议工程的合同资料、陈述材料、证据材料。

××××年××月××日，本协会给当事人签发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受理告知书》（× 价评审函〔 〕 × 号），并告知当事人有关争议评审的目的、程序、时限、评审专家人员名单确定，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等有关规定。

在争议评审过程中，评审主持人就争议事项与当事人进行

了充分沟通、协调，并对当事人的争议矛盾给予了调解。

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经评审未能达成一致，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接受评审专家意见，不同意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给予签字确认。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现将关于当事人工程造价争议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予以印发。

特此函告。

附件：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抄送：×××工程造价管理处（站）。

#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

(示范文书, 适用于争议评审过程中调解达成一致,  
争议评审宣布终结前)

甲方(争议当事人): \_\_\_\_\_ (单位名称)

乙方(争议当事人): \_\_\_\_\_ (单位名称)

丙方(争议调解人):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甲方(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与乙方(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发生工程造价争议, 于× × × ×年× ×月× ×日向×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自愿申请争议评审, 并递交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和有关争议工程的合同资料、陈述材料、证据材料。

甲方与乙方申请评审的争议事项一共是\_\_\_\_项, 争议金额合计元。

在评审过程中, 争议当事人甲方与争议当事人乙方一致接受争议评审专家的调解, 并达成本《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 争议当事人甲方与争议当事人乙方接受专家的评审意见，共同签字确认《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

2. 争议当事人甲方与争议当事人乙方接受双方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发生的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评审终结，接受×××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结告知函》；

3. 争议当事人甲方与争议当事人乙方接受×××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专家评审意见》，并按评审专家意见处理具体的争议事项；

4. 争议当事人甲方与争议当事人乙方一致同意将本《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作为双方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的补充协议执行；

5. 本调解协议由×××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印制一式6份，其中：争议当事人甲方、争议当事人乙方、争议调解人丙方各执2份；

6. 本调解协议于甲方、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单位盖章）

丙方代表：（评审主持人签字），（×××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价评审函〔 〕 × 号

##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结的告知函

(示范文书,适用于争议评审达成一致,  
当事人接受争议评审专家意见,评审主持人宣布争议评审终结后)

(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争议当事人(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发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申请争议评审,并递交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和有关争议工程的合同资料、陈述材料、证据材料。

争议当事人申请评审的争议事项一共是\_\_\_\_项,争议金额合计\_\_\_\_元。

在争议评审过程中,当事人一致接受专家评审意见,对《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给予了签字确认,并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协议》。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

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结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结。

特此函告。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 工程造价管理处（站）。

#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价评审函〔 〕 × 号

##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止的告知函

(示范文书，适用于争议评审未能达成一致，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专家意见，评审主持人宣布争议评审终止后)

( 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 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

争议当事人甲 ( 争议单位名称 ) 与争议当事人乙 ( 争议单位名称 ) 因履行 ( 争议工程合同名称 ) 发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自愿申请争议评审，并于 × × × × 年 × × 月 × × 日向 × × ×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递交了《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申请书》和有关争议陈述材料、证据材料、工程资料。

当事人申请评审的争议事项一共是 \_\_\_\_\_ 项，争议金额合计 \_\_\_\_\_ 元。

( 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 )、( 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 对专家评审意见未能达成一致，不接受评审专家调解，不同意签字确认《建设工程造价争议专家评审意见 ( 征求意见稿 )》。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

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结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止。

(或：（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在争议评审过程中拒绝参加评审活动，致使争议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止。)

(或：（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在争议评审过程中 口头 / 电话 / 书面 声明 退出 / 放弃 争议评审，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止)

(或：（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在争议评审过程中不履行举证责任，致使争议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止)

(或：（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在争议评审约定的调解时限内未达成一致，并不同意争议评审延期，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

评审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止）

特此函告。

××× 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工程造价管理处（站）。